

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

清寒獎學金辦法

2014年02月08日103年度第一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設立宗旨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國小以上各級學校，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，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，特設立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清寒助學金 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為有效處理本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 國小、國中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- 三、具有參與節能省碳、低能能源、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(含講座、營隊及科展)等經驗。
- 四、本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。

肆、助學金額：

- 一、國小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二、國中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本助學金之申請得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者請於每年6月30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(一)申請表(附件1)(二)學生證正(背)面請檢附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四)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(五)其他證明(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點)。
- 三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銷其申請資格。
- 四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，以學校推薦者優先。
- 五、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- 六、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本會另寄信函通知，但不予退件。

陸、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獲助學金者，本會於8月底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助學金以匯款方式至各學校帳戶。
- 二、學校推薦者：各學校請於接獲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簽收領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於9月底前寄送本會。
- 三、個人申請者：本會於8月底寄出審核通過通知函和領據，申請者填寫領據並確認匯票寄達地址後寄回本會，本會收到收據後即寄發匯票。